广西大学法学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思想道德与社会服务认定实施细则

1. 此文件包含思想道德与社会服务认定两个方面内容。

2. 思想道德方面包括思想道德品行与纪律考勤两块内容。思想道德品行为一票否决制。纪律考勤为扣分制。

3. 社会服务包含 A学生服务；B文体活动；C个人荣誉；D集体荣誉.

4. 社会服务分值为研究生综合评定比重的10%。

具体计分方式为：社会服务分值=A+B+C+D

5.其他项中，下列罗马数字代表不同级别的荣誉："I"代表国家级；"II"代表省（部、校际）级；"III"代表厅（校）级；"IV"代表院级；"V"代表其他级别。

4."&"表示关于该项的其他必要说明。

本细则具体由广西大学法学院学工组制定并解释。

广西大学法学院

2020年9月24日

项目			内容
思想道德及纪律考勤			1、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传播宗教或散布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的言论；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5）未经学校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 （6）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2、旷课、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或学院集体性会议或活动，缺勤1 次，扣50 分；2 次以上（含2 次）取消当年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3、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班级或支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缺勤 1 次，扣 30 分；3 次以上（含 3 次）取消当年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4、在日常上课以及参加学校、学院、班级或支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中迟到或者早退 1 次，扣25 分；5 次以上（含5 次）取消当年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5、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超过假期未返校，直接取消当年各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6、同等条件下，全勤较请假同学优先考虑；
			7、考勤不实，或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负责考勤的同学承担同等责任；
			8、课堂考勤仅以任课老师记录为准，会议、活动考勤以班级记录为准。
社会服务	A 学生服务	III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计 6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计 3 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计，计 1 分。
		IV	担任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计17分；
			担任法学院党务秘书长，计 15 分；
			担任法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含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法学院党务副秘书长）计13分；
			担任法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含班主任、法学院党务秘书处其他成员）计 10 分；
			担任法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计 7 分；
			法学院研究生会干事，计 4 分。

社会服务	A 学生服务	V（1）	担任各班班长，支部书记，计 10 分；
			担任副班长及支部副书记，计 6 分；
			其他班委、支部委员，计 4 分。
		V（2）	担任学院社团（辩论队、法援、立法基地）主任（队长），计10分；
			担任副主任（副队长），计6分；
			其他常委（队员），计4分；
			一般成员，计 1 分。
		&	1、担任不同级别多个学生工作职务者算最高职务的分数；
			2、学生工作职务任期未满一届的，按 30%计分，未满半年的，不计分。
	其他学院认为可以加分的情况。		
社会服务	B 文艺体育	I	一等奖（冠军），计30分；
			二等奖（亚军），计25分；
			三等奖（季军或优秀奖），计20分。
		II	一等奖（冠军），计25分；
			二等奖（亚军），计20分；
			三等奖（季军或优秀奖），计15分。
		III	一等奖（冠军），计20分；
			二等奖（亚军），计15分；
			三等奖（季军或优秀奖），计10分。
		IV	一等奖（冠军），计15分；
			二等奖（亚军），计10分；
			三等奖（季军或优秀奖），计5分。
		&	1、凡参与有奖或其他非注册、非官方协会组织的获奖不予认证；
			2、注册、官方协会按协会组织级别认定；
			3、个人获奖，相应分数直接加入个人分值；
			4、团队获奖，则在各相应等级分值上加 10 分后，由团队成员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制定并报学工办批准。

<table>
<tr><td rowspan="15">社会服务</td><td rowspan="12">C 个人荣誉</td><td rowspan="4">1、荣誉称号类，即：荣获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的，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 在当次参评时：</td><td>I</td><td>计 40 分；</td></tr>
<tr><td>II</td><td>计 30 分；</td></tr>
<tr><td>III</td><td>计 20 分；</td></tr>
<tr><td>IV</td><td>计 10 分。</td></tr>
<tr><td rowspan="4">2、其他组织类，即：除上面三项奖励之外获得其他协会、社团、组织荣誉的（如先进/优秀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组织者、标兵称号等）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td><td>I</td><td>计 9 分；</td></tr>
<tr><td>II</td><td>计 7 分；</td></tr>
<tr><td>III</td><td>计 5 分；</td></tr>
<tr><td>IV</td><td>计 3 分。</td></tr>
<tr><td rowspan="4">3、奖学金类，即：获得上年度各类奖学金，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td><td>I</td><td>计 10 分；</td></tr>
<tr><td>II</td><td>计 8 分；</td></tr>
<tr><td>III</td><td>计 6 分；</td></tr>
<tr><td>IV</td><td>计 4 分。</td></tr>
<tr><td rowspan="5">D 集体荣誉</td><td>I</td><td colspan="2">荣获先进（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计 100 分，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由班长和支部书记在本班范围内，根据奖项侧重点和实际贡献，对班委、支委成员及表现突出的同学进行分配；</td></tr>
<tr><td>II</td><td colspan="2">荣获先进（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计 60 分，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由班长和支部书记在本班范围内，根据奖项侧重点和实际贡献，对班委、支委成员及表现突出的同学进行分配；</td></tr>
<tr><td>III</td><td colspan="2">荣获先进（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计 40 分，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由班长和支部书记在本班范围内，根据奖项侧重点和实际贡献，对班委、支委成员及表现突出的同学进行分配；</td></tr>
<tr><td>IV</td><td colspan="2">荣获先进（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计 20 分，上次参评未使用该加分项的，当次参评时由班长和支部书记在本班范围内，根据奖项侧重点和实际贡献，对班委、支委成员及表现突出的同学进行分配。</td></tr>
<tr><td>&</td><td colspan="2">1、本院研究生组织、团队获得除各大类之外其他集体荣誉（如文明寝室等）的，按以上级别单独给予集体计分奖励，由团队负责人分配分
数，报请学工办批准；
2、“除各大类之外”是指除文件规定的 A—J 标准之外的其他荣誉，具体由学工办予以认定。</td></tr>
</table>

其它问题说明	1、提交材料期限在每次评优时均有限定，上年度未使用的材料可用于本年度参评。同一材料可用于参评本年度不同奖项。
	2、提交材料期限一般不限制参评次年毕业的硕士生，即次年毕业且仅有一次机会参评某一奖项的研究生不受期限限制。
	3、上述文件中凡涉及团队或集体分数分配时，参评人不得以其他人不参评为理由分享较多分数，该参评人应提交总体分数分配方案供学院学工组决定是否同意该方案。